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向幸福人壽增資

及

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隨附第一份通函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序言.....	1
2. 新增決議案	2
3. 年度股東大會	2
4.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4
附錄二 向幸福人壽增資的說明.....	5
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9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執行董事：

侯建杭

臧景范

許志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

尹伯欽

肖玉萍

袁 弘

盧聖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邱 東

張祖同

許定波

敬啓者：

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向幸福人壽增資

及

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提呈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2. 新增決議案

(i)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股東提名和工作需要，依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新增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李洪輝先生和宋立忠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和宋先生將在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候選人簡歷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ii)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幸福人壽增資的議案

隨著業務發展，幸福人壽償付能力充足率逐漸下降，資本消耗較大，需要通過不斷擴充資本，以滿足償付能力監管等要求及業務發展的需要。按照本公司股份佔比50.995%計，本公司擬在幸福人壽提出的人民幣26億元增資計劃中出資人民幣13.3億元，以提高幸福人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保證幸福人壽各項業務正常開展。增資價格參考幸福人壽2013年增資價格(2013年增資價格為1.5元/股)，最終增資價格參考幸福人壽資產評估結果，由幸福人壽股東大會決定。本次增資結束之後，本公司在幸福人壽中的持股比例保持在50.995%不變。詳情載於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是次增資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所以根據上市規則，此增資無需披露或經股東批准，但本公司內部授權方案規定，此事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決定通過。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新增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3. 年度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14年5月15日的通函和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瞭解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4年6月13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洪輝先生，49歲，自1990年8月至2014年6月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工業交通司綜合處主任科員、工業交通司綜合資訊處副處長、經濟貿易司工業處副處長、工業一處副處長、經濟建設司計劃投資處副處長、處長、綜合處處長、環境與資源處處長、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李先生於1987年9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8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宋立忠先生，54歲，自1989年9月至2005年6月歷任財政部老幹部局二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離退休幹部局黨總支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副司長級幹部，期間掛職任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副局長。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漢語言專業，獲專科學歷證書，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大學本科學歷證書。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補充通函發佈日，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014年以來，幸福人壽各項業務發展勢頭強勁，規模保費大幅度提高，綜合投資收益率創近三年來新高，損益狀況明顯好轉，集團協同效應開始顯現。為促進幸福人壽業務進一步發展，增強集團協同發展能力，滿足償付能力的監管要求，對幸福人壽進行增資。

一、增資方案要點

本次計劃安排增資人民幣26億元，按照本公司股份佔比50.995%計，本公司需增加股權投資人民幣13.3億元，增發價格參考2013年增資價格（2013年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5元／股），最終價格參照資產評估結果，由幸福人壽股東大會決定。本次增資結束後，本公司在幸福人壽的持股比例保持在50.995%不變。

二、幸福人壽基本情況

（一）幸福人壽總體發展狀況

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批准，幸福人壽於2007年11月由本公司、中國中旅（集團）公司等十五家企業發起成立，主要經營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以及與人身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目前，幸福人壽已初步搭建全國行銷網路，建立起個險、銀保、團險等多元化銷售管道，形成以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為主的產品體系，逐步成為一家業內有一定影響力的壽險公司。

（二）幸福人壽近三年發展情況

1、機構發展情況

幸福人壽近三年，各年度末機構累計開設情況：

表1：各年度末累計機構數量

各年機構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二級機構(個)	22	22	22
三級機構(個)	54	67	67
四級機構(個)	80	117	107
總計(個)	156	206	196

2、財務狀況

幸福人壽近三年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表2：主要財務資料

年度 (人民幣)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萬元)	559,884	466,053	400,923
利潤總額(萬元)	-73,741	-79,108	-75,313
淨利潤(萬元)	-73,741	-79,108	-75,313
資產總額(萬元)	1,978,037	2,632,954	2,981,122
負債總額(萬元)	1,929,575	2,587,867	2,859,903
淨資產(萬元)	48,462	45,086	121,219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萬元)	25,845	24,045	61,816

(三)幸福人壽2014年1-4月經營情況

今年前四個月，幸福人壽各項經營管理工作開局良好，具體表現為：

1、承保業務快速增長

今年1-4月，幸福人壽規模保費、新單、續收都達到幸福人壽自開業以來同期最好水準，規模保費市場排名從2013年的第32位提升至一季度末的第22位。

2、銀保管道開拓成效顯著

今年1-4月，銀保管道較好地發揮了主管道作用，實現新單保費同比增長281%，是壽險行業同比增速的3.37倍。

3、資產結構持續優化

隨著保險投資新政的出台，幸福人壽在另類資產投資方面加大了與集團的資金運用合作，增量資金重點向新管道投資傾斜，著力盤活存量資金，優化資產結構，1-4月實現財務投資收益同比增長53.9%。

4、加強基礎管理，實施有效管控

今年以來，幸福人壽進一步加強預算和績效考核管理，確保年度經營計劃和預算方案的細化落實。對各管道和分公司進行差異化資源配置，建立獎懲清晰的激勵約束機制；圍繞著提升投入產出效率目標，實行積極有效的管控。整體上看，幸福人壽風險控制處於良好的狀態。

三、增資的必要性

從行業監管政策看，保監會將在建立市場化的定價機制、資金運用機制和准入退出機制三方面加強改革，且在保險公司按照償付能力充足率進行分類監管方面將日趨規範和嚴格。若幸福人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會對保險業務發展以及集團協同發展等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1、監管要求需要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已經成為保險行業監管的重要方面。一是對於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保監會可採取限制增設分支機構和限制業務範圍等措施進行監管；二是保監會近期頒發的行業管理辦法中亦把充足的償付能力作為審批的必要指標。因此，幸福人壽正常經營及發展規劃的正常實施需要滿足償付能力的監管要求。

2、業務發展需要

幸福人壽經過多年發展，目前正處於從初創期到成長期的跨越階段。一是承保業務的發展需要在多元化管道拓展、機構網點佈局和加強高效的銷售支持體系等方面加大投入；二是幸福人壽利用保險投資新政策，加大與集團資金運用的協調效應，亦需要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水準。三是由於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需要適當制訂更為充足的前瞻性資本規劃，為實現幸福人壽經營規劃提供可靠的資本保障。

3、協同發展需要

根據集團發展規劃，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業務板塊相輔相成，可形成顯著的業務協同效應。通過不同業務分部的協同發展，集團旨在提供量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作為獲取資金成本相對較低的保險業務板塊，在業務分部協同中的作用將會越來越凸顯。通過業務協同，幸福人壽的保險資金在保證合規的前提下可順利進入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不僅能有效擴大集團資產管理規模和優化集團投資者結構，亦可進一步增強集團另類資產管理領先者的市場地位。

四、增資的可行性

1、我國保險行業發展空間巨大

隨著以「工業化、城市化、老齡化、資訊化、國際化」等為特徵的經濟社會轉型深入推進，改革紅利將逐步釋放，為壽險業發展提供了有利時機。我國壽險業保險滲透率和保險密度均較大幅度低於世界平均水準，壽險產品和服務有較大的需求空間，壽險業未來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我國保險業將在建立市場化的定價機制、資金運用機制和准入退出機制三方面加強改革，改革紅利將進一步釋放。從市場化定價機制方面看，費率市場化後，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但同時也給保險公司帶來產品定價權上的自主權和靈活性，從而提高整個行業的資源配置效率，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從資金運用機制方面看，目前保險業資產管理監管政策進一步放寬，另類投資將獲得快速發展，這將為擁有強大投資優勢股東背景的公司提供難得的機遇。從市場准入退出機制看，未來保監會將建立健全市場准入和退出機制，這將為我們已經擁有較多分支機構的公司提供先發優勢。

面對發展空間巨大、未來改革紅利不斷釋放的我國保險行業，加大資本投入必要且可行。

2、增資後的償付能力及後續增資需求

在2014年3季度增資26億元的情況下，如投資市場平穩運行，無重大突發事件發生，預計能夠滿足未來兩年幸福人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五、增資方案

為確保幸福人壽償付能力符合監管要求，保證其正常經營並維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根據幸福人壽經營對償付能力的現實需要以及其前期上報本公司及保監會的資本需求規劃，本次增資方案為：計劃安排增資人民幣26億元，按照本公司股份佔比50.995%計，本公司需增加股權投資人民幣13.3億元，增發價格參考2013年增資價格（2013年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5元／股），最終價格參照資產評估結果，由幸福人壽股東大會決定。本次增資結束後，本公司在幸福人壽的持股比例保持在50.995%不變。

由於增資事項屬於幸福人壽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事項，需由持有幸福人壽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方可通過。具體增資實施方案以幸福人壽股東大會決議為準。

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5月15日及2014年6月13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洪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立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向幸福人壽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4年6月13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